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1]2号

关于湖南株洲茶陵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气象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株洲茶陵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关于湖南株洲茶陵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株洲茶陵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位于茶陵县云阳林场云阳分场，东经 $113^{\circ} 28' 47''$ ，北纬 $26^{\circ} 47' 34''$ ，海拔高度 719m。项目建设总投资 6053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5445.46 m^2 ，总建筑面积 1580.82 m^2 ，建设内容主要为 S 波段双偏振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主机设备及附属设备 1 套、雷达塔楼 1 座（建筑面积 1066.44 m^2 ）、辅助楼 1 栋（建筑面积 490.38 m^2 ）、门卫室 1 栋（建筑面积 24 m^2 ）、供水、供电、通信、给排水及绿化等雷达塔楼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

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施工和管理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随意破坏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加强对坡面的防护，修建挡墙和护坡，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加强对雷达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性能，防止馈线泄漏等隐患发生，确保天气雷达站周边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2、严格加强施工管理、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车辆限速行驶和禁鸣喇叭，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类标准。

3、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禁将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排入自然保护区。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

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柴油发电机房设计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处理，加装橡胶减震垫。

6、项目的建设必须确保以后在雷达站天线周围的建筑物受照射的功率密度在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内。

7、每年应定期对工作场所和雷达附近地区开展电磁环境监测工作，并建立电磁环境监测数据档案。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工作，预防纠纷事件的发生。

8、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分局负责。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我局及茶陵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有其他审批要求，则按其要求执行。

